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
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鈴

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

訴訟代理人 任君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1時，在本
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原告並應於3日內提出證人賴宇亭
之確實地址以供傳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